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6期（总第88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888 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和取消福州、泉州、莆田、南平等地8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百把寨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闽政〔202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做好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强化主动招商、科学招商、精准招商,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科学谋划,坚持创新引领,坚持招大引强,以招商引资为抓手,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拓展招才引智,全面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

(二)主要目标

——引资规模实现新增长。坚持统筹内外资一体化招商,准确把握产业招商方向,始终把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市场活力,提升全省综合竞争力作为主攻目标。2023—2025年,省级重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总数超过300个,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全省新签合同外资项目8000个,合同外资金额超过3000亿元。三年力争全省新增市场主体200万户。

——招大引强实现新突破。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以及重点产业领域,着力“铸链、赋能、拓维”,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加快未来产业布局。2023—2025年,全省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50个,50亿元以上项目30个,100亿元以上项目10个。力争到2025年,全省累计引进世界500强项目240个,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落户福建,大项目对经济增长的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

——产业发展实现新提升。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要求,加大招引产业关联性强、集聚性显著的投资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力争到2025年实现电子信息 and 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4个万亿主导产业由“数控一代”向“智能一代”跃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一批产值超千亿的重点产业集群。全省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发展更加绿色低碳。

——招商氛围实现新气象。全省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

级各部门招商配合更加默契,行动更加有力,社会各界、全省各地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氛围更加浓厚。

二、强化招商引资统筹协调

(一)强化招商统筹。充分发挥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着力完善部门协调、省市联动招商新机制。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商办)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单位建立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落实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各地加强对内外资一体化招商、产业招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招商引资统筹能力。畅通省市县(区)各层级的招商信息网络,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简高效的招商工作体系,促进招商政策、活动、平台、资源、信息协同优化。

(责任单位:省招商办,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地要不折不扣扛起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把招商引资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谋划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带队招商,参与重点项目对接洽谈。强化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实际问题。各地要进一步优化用地、用林、用海、用电等要素保障,有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要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决不招引落后产能和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的项目。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履行“管行业管产业也管招商”的职责,共同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抓紧形成省招商办牵头抓总,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投资项目招引的分工合作格局。各部门要加强招商信息、招商项目、招商资源互联互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主动研究、制定、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招商办,省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推进主动科学精准招商

(一)推进产业链招商。进一步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千亿产业链图谱,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行产业链招商“链长制”,一条产业链一个部门负责。各牵头单位要聚焦产业链缺失和关键环节,策划生成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压实产业链发展责任。

(责任单位: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重点项目招商。紧盯制造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沿,集中力量招大商、招好商。根据重点产业链图谱,瞄准目标区域目标企业,建立重点目标企业库,紧盯关键节点、骨干企业,推进精准招商。对重点盯引项目,协同各级建立“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攻坚机制,专班运作,力保项目签约落地。

(责任单位: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进活动平台招商。全力打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民企产业项目洽谈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等品牌化招商活动平台,加快形成汇聚全球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质产业、优质资源的“金字招牌”。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内重大展会,主动开展高端对接洽谈。积极谋划境内境外重大招商活动,推介招商项目,宣传引资政策。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推进多元渠道招商。发挥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福建商会组织、福建企业在外分支机构作用,采用“短期高频”小分队上门招商方式,密切对接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以及环渤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目标客商,织密国内招商网络。发挥我省港澳台侨资源优势,紧密联系各驻境外机构、侨商会、闽籍社团,以情引商、以侨引商、以商引商,构建畅通的国际招商网络,大力推动闽商回归工程。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推进创新方式招商。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有机融合,加强与国家级实验室、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接合作,注重引进科技领军人物,以人才引进带动科研、资本、产业发展。鼓励民营、外资企业来闽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享受省内企业同等待遇。积极探寻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聘请一批国际企业家、行业优秀人才、国际投资顾问,开展委托招商。用好知名高校校友资源,拓展校友招商。借助大数据技术精准匹配招商项目,提高数字化招商水平。推广5G、AR、VR技术在“云上投洽会”、福建投资促进网等网上招商平台应用,提升云展示、云推介、云洽谈效果。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推进专业队伍招商。支持各地加强招商人员培训,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原则,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坚持在招商一线工作中锻炼人才、发现人才、使用人才。探索成立公司化专业招商机构,实行绩效薪酬挂钩和灵活聘用制度,吸引高端人才。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推进载体园区招商。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实验区、国家级新区等对外开放排头兵优势,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增强对各类资本吸引力。推动各类开发区加快“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引进增量,扶持做大特色产业和“链主”企业。鼓励开展异地园区招商、飞地园区招商等多种形式招商。支持各类开发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网络,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中印尼、中非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双方产业深度对接。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推进优质服务招商。打造高效、诚信、法治政府,真正用心服务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依法依规制定招商引资政策,保持政策相对连续稳定,及时兑现落实政策内容。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完善投诉解决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让投资者放心,让落地者安心。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健全高效工作机制

(一)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对重点产业项目招引中的困难和问题实行省市分级协调、分级推进。重点项目实行专班制,由属地领导、招商部门、产业部门、行业专家组成专班,统筹调度各类资源,开展对接洽谈、评估决策和项目推进。需省里协调的重点项目问题报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省招商办,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招商信息统计通报机制。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招商项目招引情况等信息按月报省招商办汇总统计。省招商办建立招商信息统计通报制度,定期发布招商引资工作动态,评选典型案例和最佳实践,按季度对各设区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通报。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建立招商成效考核机制。省招商办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考核,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多维度反映招商引资实绩。有关考核结果抄送省效能办作为部门和地方年度绩效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省招商办,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效能办)

五、完善提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一把手”要切实负起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职责,科学谋划、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各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宣传报道、复制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作推进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反馈,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纳入省重点产业项目库的项目,各地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用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等要素,实行全链条全周期全天候服务。发挥产业基金招商引导作用,对经科学评估的项目,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参股参投方式提供支持。积极引导银行、创投、保险基金等参与设立各类专项产业基金,共同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6600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接上页)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工作督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情况的督促指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招商氛围。鼓励各地各部门制定招商引资正向激励办法,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单位、商协会、个人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省招商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77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松政文〔202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溪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9416公顷。

二、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2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5512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2〕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1267公顷。

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3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0.2963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5号

光泽县人民政府：

《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光政综〔2022〕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光泽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2.9495公顷。

二、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6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2〕3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1494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2〕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034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89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7.7675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0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2〕1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4261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7.7861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厦府〔2022〕398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空管工程—金井导航台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地〔2022〕5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29.1620公顷(其中耕地22.3893公顷)、晋江市境内农用地0.4680公顷(其中耕地0.19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北门社区水

浇地0.5296公顷、旱地0.1340公顷、林地1.5464公顷、其他农用地0.59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7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49公顷,小嶝社区旱地0.3346公顷、林地0.13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79公顷,阳塘社区水浇地19.3820公顷、旱地1.4515公顷、林地3.3975公顷、其他农用地0.92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0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210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2878公顷;香山街道大宅社区水浇地0.43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4公顷,吕塘社区水浇地0.11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3公顷。征收晋江市金井镇坑口村水浇地0.1906公顷、林地0.2366公顷、草地0.01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94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1.8000公顷(其中,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1.1326公顷,晋江市境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67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新机场工程(含金井导航台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及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及晋江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及晋江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和取消 福州、泉州、莆田、南平等地8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3号

福州、泉州、莆田、南平市人民政府:

福州、泉州、莆田、南平等地报来的8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取消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南平市武夷山市第二水厂东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双溪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南平市建阳区狮子山水厂等6个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同意取消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塘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闽清县已停止使用坂东镇塘坂水厂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改由城乡供水一体化水源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供水,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塘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同意取消福州市闽清县三溪乡三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闽清县已停止使用三溪乡三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改由城乡供水一体化水源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供水,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福州市闽清县三溪乡三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同意取消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方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永泰县已停止使用葛岭镇方广水库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改由永泰县葛岭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供水,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方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泉州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同意取消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火烧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安溪县未使用湖头镇火烧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由安溪县湖头镇自来水厂西溪饮用水水源供水,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火烧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莆田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同意调整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双溪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中,一级保护区:双溪口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线为164.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遇金湖桥以桥为界,不含桥以北的库尾水域),以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道路则以道路为界,不含道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8°41′ 37.000",北纬25°28′ 52.000"。

二级保护区:双溪口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线为164.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不含一级保护区),以及水库库区和以金湖桥为起点沿仙水溪干流上溯3000米范围内的汇水流域(不含一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双溪口水库坝址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除外)、跨流域调水的汾洋水库及溪尾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

四、南平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同意划定南平市武夷山市第二水厂东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中,一级保护区:东溪水库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该水域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8°04′ 51.736",北纬27°47′ 06.001"。

二级保护区:东溪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线为266.0米)以下主要库盆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径向3000米范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超过相应流域分水岭)。

准保护区:东溪水库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溯43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同意取消南平市建阳区狮子山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南平市已停止使用建阳区狮子山水厂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改由南平市武夷新区水厂雷公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作为主水源,南平市武夷新区水厂周垄水库饮用水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南平市建阳区狮子山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同意取消南平市光泽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鉴于光泽县已停止使用光泽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原水源供水范围改由光泽县西溪水厂西溪饮用水水源和光泽县北溪水厂肖家坑水库饮用水水源联合供水,可满足当地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南平市光泽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对于新划定、调整的水源保护区

其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公布。莆田市、南平市要指导督促武夷山市、仙游县等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引导农户在现有耕地上科学开展农业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并酌情予以生态补偿;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各地应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

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对有调整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相关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六、对于取消的水源保护区

福州市、泉州市、南平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同时,福州市、泉州市、南平市要继续加强对原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塘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州市闽清县三溪乡三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方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火烧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平市建阳区狮子山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平市光泽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相关区域的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4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2〕2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7.5349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5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3083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6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2〕243号)和《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3〕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08.6671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7号

光泽县人民政府：

《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光政综〔202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光泽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5711公顷。

二、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8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建政地〔202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6500公顷。

二、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19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9364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百把寨 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武平县百把寨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武政地〔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武平县境内农用地2.7189公顷、未利用地0.04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武平县百把寨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田政地〔2022〕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933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2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501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3600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4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39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的请示》(武政地〔2023〕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武平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84.1522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6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溪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安政文〔2023〕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11.9047公顷（其中耕地1.4032公顷）、未利用地0.77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赛岐镇泰康村水田0.0125公顷、林地4.73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松罗乡茶洋村水田0.1261公顷、园地0.0298公顷、林地30.99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1公顷，古厝村水田0.3188公顷、旱地0.0842公顷、园地1.9667公顷、林地2.4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2349公顷，溪尾镇石合村水田0.8026公顷、林地1.8100公顷、其他农用地0.2034公顷，坂中村水田0.6089公顷、旱地0.6795公顷、园地0.3373公顷、林地14.57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9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0.0560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0198公顷、园地0.01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8公顷、水域10.7490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70.845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0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

开发总面积58.1449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0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3〕3号)和《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3〕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7.3359公顷。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22〕27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22〕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平潭综合实验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9.4900公顷。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3〕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郭宁宁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叶飞文 省统计局局长
- 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 翁玉耀 省工信厅厅长
- 林中麟 省财政厅厅长
- 朱子君 省住建厅厅长
- 李兴湖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黄河明 省商务厅厅长
- 陈添贵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舒予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成 员:郑 辉 省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
- 罗 岩 省委编办副主任
- 胡世才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 王高辉 省发改委副主任
- 吴伟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 黄 舒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施惠财 省工信厅总工程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钟 声	省民族宗教厅二级巡视员
林 弘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妙君	省司法厅副厅长
黄剑青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国銮	省人社厅副厅长
林 辉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陈明义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苏友佺	省住建厅总经济师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德贵	省水利厅副厅长
袁忠贤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钟木达	省商务厅副厅长
苏庆赐	省文旅厅副厅长
张永裕	省卫健委副主任
左 宇	省国资委副主任
谢再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炎铭	省广电局副局长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向晖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温正斌	省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郑 纯	省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
江 涛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进喜	福州海关副关长
陈慕斌	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何 强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罗树波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朱国勇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副队长
梁洁红	福建银保监局副局长
翁国斌	福建证监局副局长
郭宏伟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下转第 32 页)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卓兆水的福建省档案局局长、福建省档案馆馆长职务。

(闽政文〔2022〕491号 2022年12月12日)

免去邱元霖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13号 2023年1月7日)

免去翁启勇的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14号 2023年1月7日)

免去陈峰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80号 2023年1月31日)

免去叶雄彪兼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85号 2023年1月31日)

免去林剑生的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108号 2023年2月27日)

免去黄志刚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3〕113号 2023年2月27日)

陈志勇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刘良辉兼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146号 2023年3月24日)

免去陈志勇的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147号 2023年3月24日)

任命蔡静南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48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林伟川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49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姜兴山为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50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吴琛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51号 2023年3月31日)

陈熙满兼任福建省档案局局长。

(闽政文〔2023〕153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郭文忠为福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54号 2023年3月31日)

翁云萍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闽政文〔2023〕156号 2023年3月31日)

任命蔡函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闽政文〔2023〕157号 2023年3月31日)

政务信息

任命陈涛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黄苇洲的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闽政文〔2023〕165号 2023年4月4日)

任命余文权为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166号 2023年4月4日)

任命黄苇洲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林义良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闽政文〔2023〕167号 2023年4月4日)

(上接第 30 页)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总统计师黄向晖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认真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